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 (陈丽京)

致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人作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并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秉承着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3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4 次会议，本人应出席 14 次，实际出席 14 次，在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及会议文件后，对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同时，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列席 4 次，实际列席 4 次。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1、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对相关事项按照《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执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

2023 年 1 月 13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31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2、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对相关事项按照《朗姿股份

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执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

2023 年 1 月 13 日，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3、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相关事项按照《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执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

2023 年 1 月 13 日，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说明的议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 年 8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三季度报告》。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3 年 1 月 1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骨干员工提供无息借款和公司管理层为该项借款进行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3年3月3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津贴）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3年6月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现金收购武汉五洲和武汉韩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3年6月1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投资设立医美创业投资基金博恒二号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3年6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和公司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制定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朗姿股份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3 年 7 月 4 日	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 次会议	《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 见》	同意
8	2023 年 9 月 13 日	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	《关于为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事 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3 年 10 月 8 日	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 易暨补充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3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

的利益。

## 六、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如本报告第三部分所述，报告期内，针对“现金收购武汉五洲和武汉韩辰控股权”“投资设立医美创业投资基金博恒二号”“关于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暨补充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等事项我们经认真审核后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以上议案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日公司披露了以上事项的相关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经营情况和应对行业未来发展变化的主要对策和措施。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我们针对该事项经认真审核后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针对该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津贴）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相关资料，经认真审阅，我们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薪酬方案的制定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针对该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针对该事项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针对该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其他工作情况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独立董事的客观公正与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高效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有用的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以使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陈丽京

2024 年 4 月 23 日